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i)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以及
建議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關連交易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ii) 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股本重組之更新資料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一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與該等公告所披露，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及時間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新普通股開始買賣的時間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惟須待(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最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最高法院授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登記。因此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條款之關連交易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與日期
遞交現有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延長有關更改同意書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更改同意書、補充函件、第二份補充函件、第三份補充函件、第四份補充函件、第五份補充函件及第六份補充函件，條款更改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促使先決條件達成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七份補充函件，將各變更同意書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更改同意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二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該日期為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由於本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一需要更多時間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兼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牛先生、許慧齡女士及黃保強先生。